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德旺

代 理 人 陳怡君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張義育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聲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後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黃德旺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1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02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3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04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05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06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07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08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09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10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11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12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13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14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15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16 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
17 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
18 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
19 33條及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
20 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
21 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
22 （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23 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
24 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
25 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
26 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
27 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
28 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
29 參照）。

30 二、經查：

31 (一)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3年2月26日具狀

01 向本院聲請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
02 清字第14號裁定自113年7月17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命司
03 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因債務人名下僅有銀行存款合計新
04 臺幣（下同）5,103元，上開財產經本院做成分配表，分配
05 予各債權人完畢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4月1日裁定
06 清算程序終結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消債案卷查核屬
07 實，前揭事實堪予認定。本院所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既已
08 確定，依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法院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
09 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10 (二)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
11 示意見：

- 12 1.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不同意免責，
13 債務人本身缺乏資力，猶透支消費與高額借款，承擔逾越其
14 支付能力之風險，屬浪費、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以致財產
15 顯然減少或負擔過重之債務，倘予債務人免責，將成為不良
16 示範，有違公平正義。
- 17 2.債權人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請鈞院依職權
18 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並裁
19 定債務人不免責。
- 20 3.債權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不同意免責，
21 債務人現年64歲，尚未達法定退休年齡，仍得以勞動力賺取
22 報酬，盡力清償債務，且債權人於本件清算程序中僅受償16
23 7元，債務人應不免責。
- 24 4.債務人及代理人具狀表示：債務人目前因罹患疾病，並無收
25 入，僅領有身障補助每月4,049元，尚不足以支應生活必要
26 支出，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不免責事
27 由，請求裁定債務人免責等語。

28 (三)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29 債務人前於清算程序中具狀陳報其目前無業，而債務人每月
30 固定收入為身障補助4,049元，有債務人存摺內頁明細資料
31 附於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4號清算事件卷宗可稽。此

01 外，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證明債務人尚有補助以外之所得，故
02 本院認應以聲請人每月所領取之補助4,049元之金額，作為
03 其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固定收入。又債務人居住
04 於雲林縣林內鄉，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告臺灣省113年度每人
05 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
06 7,076元，是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每月必要
07 生活費用為17,076元，則債務人於本件清算程序開始後，以
08 債務人上開每月固定收入扣除上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
09 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0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1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2 之要件不符，堪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為不
13 免責之事由。

14 (四)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

15 1.按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債務人之浪費行為屬
16 不免責之事由，實務上適用結果，債務人多因有此款事由而
17 不獲免責，為免對債務人過度嚴苛，應予以適度限縮為消費
18 奢侈商品或服務，並參照第20條、第44條、第64條、第82條
19 及第133條等規定，限於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所為消
20 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始足當之（消債條例第134
21 條第4款修正理由參照）。故107年12月26日修正公布之消債
22 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須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
23 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
24 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
25 原因，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26 2.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自111年1月1日迄今為止之入出境資
27 料，查無債務人於該段期間入出境紀錄，有入出境資訊連結
28 作業在卷可稽。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具狀主
29 張債務人本身缺乏資力，猶透支消費與高額借款，承擔逾越
30 其支付能力之風險，屬浪費、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等語，惟
31 查，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未提供資料或事證

01 供本院審酌，則依現有卷證資料，自難遽認債務人於聲請清
02 算前2年內有何消費奢侈商品、服務或從事其他投機行為，
03 核與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之要件不相符。

04 (五)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05 查債務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
06 復查無債務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顯
07 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債務
08 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
09 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復
10 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
11 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12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13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於財產
14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消債條例第9條
15 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
16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
17 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
18 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
19 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
20 力調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
21 由，則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
22 形，應堪認定。

23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確定，
24 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復不符合
25 同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
26 裁定債務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

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1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03 書 記 官 梁 靖 瑜